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范来福

汉林函〔2025〕78号

## 汉中市林业局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47号 建议的答复函

袁汤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野猪泛滥的建议》(第247号)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7月公布了调整后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，野猪被调出名录。根据法律法规，群众无需办理《狩猎证》，采取法律允许使用的狩猎工具(方法)，在狩猎区(期)内可自主开展防控野猪致害的狩猎活动。

据统计，全市有野猪约8.5万头，分布涉及144个镇办，毁损农林作物事件频发。野猪是大型野生动物，具有较强的攻击性，使用猎枪猎捕野猪，是最有效、最安全的手段。受国家严管枪支

政策影响，群众无法购买配置猎枪，不能有效狩猎野猪减少致害。2021年以来，我市组织开展了野猪致害综合防控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一是组织开展野猪种群调控。积极探索笼捕、猎犬+笼捕等非枪狩猎模式实施野猪种群调控，着力控制野猪种群密度。至目前，全市累计猎捕野猪3929头，有效降低野猪致害事件发生率。二是探索有效阻断野猪危害手段。在部分野猪危害严重的农田、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区，开展栅栏、围网、生物挡墙等非致死阻断野猪危害农作物防控措施试验，探寻方法简单、成本低廉、效果明显、易于推广的预防措施，目前略阳县已有群众推广使用。三是拓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渠道，针对野猪致害损失不在《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办法》补偿范围的问题，市林业局在充分调研基础上，协调指导11县区购买陆生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险，在全省率先实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理赔全覆盖。截止2024年12月，累计受理群众报险1.7万余起、理赔1037万元（其中2024年理赔297.59万元），有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

汉中市林业局  
2025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刘宇榕，电话：2626726/18220196344）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0日印发

